长城智盈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城智盈鑫益混合	基金代码	027880
下属基金简称	长城智盈鑫益混合 A	下属基金代码	027880
下属基金简称	长城智盈鑫益混合 C	下属基金代码	027881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雷俊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2008 年 7 月 8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注：本基金基金类型为混合型（偏债混合型）。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情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内容。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仅包含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权益类混合型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和可投资其他基金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股票型基金、权益类混合型基金、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合计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10%-3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仅投资 A 股的 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1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上述权益类混合型基金指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1）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2）基金最近 4 期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本基金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证券市场的综合分析，主动判断时机，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策略包含组合久期配置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可转债投资策略、骑乘策略及杠杆投资策略等。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考虑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个股精选。 4、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于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公募 REITs 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权益类混合型基金。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7、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9、融资业务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2%+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因港股市场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长城智盈鑫益混合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500 万元	0.5%	-
	500 万元≤M	1000 元/笔	-
申购费（前收费）	M< 500 万元	0.5%	-
	500 万元≤M	1000 元/笔	-
赎回费	N< 7 天	1.5%	-
	7 天≤ N< 30 天	1%	-
	30 天≤ N< 180 天	0.5%	-
	180 天≤ N	0%	-

长城智盈鑫益混合 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
申购费（前收费）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赎回费	N< 7 天	1.5%	-
	7 天≤ N< 30 天	1%	-
	30 天≤ N< 180 天	0.5%	-
	180 天≤ N	0%	-

注：1.投资者多次认购/申购，认购/申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2.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按上表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8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	基金托管人
长城智盈鑫益混合 A 销售服务费	0.00%	销售机构
长城智盈鑫益混合 C 销售服务费	0.3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详情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内容。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销售服务费适用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的C类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

3、管理风险

4、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资产配置风险

（2）量化模型失效的风险

（3）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4）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

（5）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风险

（6）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7）基金投资其他基金的风险

（8）投资公募 REITs 的特有风险

（9）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10）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11）股票期权投资风险

（1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13）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

（14）基金合同自动终止风险

5、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6、其他风险

注：详情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中争议的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68-66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暂无。